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元禾（广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禾半导体”或“标的公司”）成立于2022年02月17日，注册资金2000万元，目前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目前无资产及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注册资本尚未实缴。

2、元禾（广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注入的光学显示引擎相关核心技术专利的竞争力有待市场验证，在未来的经营中也可能面临竞争加剧、技术迭代、进度不达预期等风险。

3、本交易成就的前提是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元禾公司的股权做出相应估值的评估报告，目前评估机构尚未进场，本交易存在不能成就的不确定性风险。如元禾半导体未达到投前人民币 5 亿估值依据的文件，则《投资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未全部满足，可能存在终止交易风险。

4、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团队稳定性、市场变化、管理控制方面的风险。

5、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标的公司实现规模经营指标后，在具体收购条件皇庭国际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华夏芯、标的公司协商达成一致的前提下，皇庭国际有权对标的公司其余股权按照市场公允价值或监管部门关于重组定价的原则、通过现金或股权支付等方式实施收购。协议中“规模经营指标”尚未详细约定，且本条款为意向性条款，皇庭国际与标的公司及相关股东尚未签订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根据签署的投资协议约定，收购达成需要后续与华夏芯、标的公司协商达成一致的前提下启动收购。故该优先收购权的行使具有不确定性。

6、意发功率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元禾半导体目前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现公司对意发功率、元禾半导体投资比例较低，预计上述两个项目对上市公司2022年净利润影响较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皇庭国际”）于2022年3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6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对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 1. 请结合标的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产品结构，详细说明其生产经营及投资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已取得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程序（如适用），以及实施本次交易需履行的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程序及目前进展（如适用），是否可能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同时作出充分的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元禾半导体为华夏芯（北京）通用处理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芯”）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AR、VR 等应用领域的核心芯片的设计研发和销售，不涉及生产制造。业务模式为：将设计好用于 AR 引擎的光学芯片委外流片加工后，销售给生产 AR、VR 设备的厂商。

元禾半导体的产品之一为透明近眼显示半导体器件，以自主研发的芯片设计及 CMOS 工艺实现“芯+屏”一体化；产品之二为新型 AR/VR 核心计算引擎芯片。

根据2020年《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无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程序，其经营及投资完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会构成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问题 2. 结合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拟注入技术情况等，说明在尚未完成评估工作的情况下，预计标的资产投前评估不低于5亿元的合理性及依据，并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成就的先决条件实现的可行性及依据。

公司回复：

元禾（广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02月17日，注册资金2000万元，将注入的光学显示引擎相关核心技术专利清单如下：

申请国别	案件名称	案件状态	种类
中国	测试机构	公布入审	发明
中国	测试机械	获证	实用新

美国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HIGH-RESOLUTION PATTERNING IN OLED FABRICATION	美国 PA	PA
中国	影像信号处理装置与面板驱动装置	公布入审	发明
中国	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	公布入审	发明
中国	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	获证	实用新
中国	显示面板检测方法与装置	公布入审	发明
中国	用于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的化合物	公布入审	发明
中国	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的画素结构	公布入审	发明
中国	有机发光二极管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公布入审	发明
中国	用于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的制造设备	公布入审	发明
中国	成膜掩模及其制造方法	公布入审	发明
美国	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的画素结构 (PIXEL STRUCTURE OF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 DISPLAY)	获证	发明
美国	有机发光二极管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 STRUCTURE AND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THE SAME)	获证	发明
中国	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的画素结构	获证	实用新
中国	有机发光二极管结构	获证	实用新
中国	用于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的制造设备	获证	实用新
中国	成膜掩模	获证	实用新
中国	一种切割保护结构	初审合格	发明
中国	驱动电路补偿 IR Drop 与外部补偿烙印之技术	一稿	发明

标的公司的核心团队是目前国内极少数同时拥有先进计算与显示半导体人才的团队，成员主要来自知名企业。核心团队在相关领域的设计经验丰富，拥有 10 年以上经验的成员占比超过 70%，15 年以上经验的成员占比超过 40%。公司的设计团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和设计能力，有能力为下游客户提供具有高度协同效应的显示与计算芯片平台。

标的公司拟注入的技术包括光学显示引擎等 AR、VR 领域的核心关键技术，这些核心技术已形成了第一代产品样品，芯片产品对标目前处于垄断地位的国际巨头，技术指标先进（功耗、光源亮度等等参数指标领先于国际巨头），目前同类型龙头公司的年销售额约为 150 亿美元，随着未来移动终端 AR 设备化的趋势，市场容量前景光明。

基于未来 10 年的营收和利润预期，对元禾公司的估值采用市场法或收益法，正在邀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权威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经过初步沟通和探讨，预估标的资产投前价值不低于 5 亿元。

本次交易成就的前提条件是评估机构出具正式的不低于 5 亿元的评估报告。如元禾半导体未达到投前人民币 5 亿估值依据的文件，则《投资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未全部满足，可能存在终止交易风险。

问题 3. 协议约定你公司可以对先决条件进行豁免，请说明豁免先决条件的审议程序及判断标准，设置该条款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能够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结合投前估值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忽悠式交易、蹭热点炒作股价等情形。

公司回复：

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第一条 投资方式 1.1.4 皇庭国际履行本协议下的投资义务，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被满足或因被皇庭国际书面豁免为前提：1) 皇庭国际已按其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获得批准同意投资；2) 本次投资事宜已经皇庭国际合规决策会表决审议同意；3) 截至皇庭国际缴付投资款之日，标的公司没有发生对业务、资产、运营、财务以及前景产生实质负面影响的变化；4) 签订确定的法律文件；5) 元禾半导体达到投前人民币 5 亿估值依据的文件。

此条款项下，前 4 点已经全部满足，第 5 点公司并未对乙方豁免行使豁免权利，而且明确约定了只有全部达成后才是本次投资协议成就的前提。双方已经与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工作。不存在忽悠式交易、蹭热点炒作股价等情形。

协议约定皇庭国际可以行使书面豁免权利，在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基础上，须经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公允性、合理性、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行使。

问题 4. 标的资产实现规模经营指标后，你将启动收购标的公司控制权，请说明规模经营指标的具体判断情况，你是否与相关股东签订意向性协议，若是，请列示意向性协议主要条款并报备相关协议，若否，请说明收购达成的可能性及依据，是否达到信息披露标准。

公司回复：

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标的公司实现规模经营指标后，在具体收购条件皇庭国际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华夏芯、标的公司协商达成一致的前提下，皇庭国际有权对标的公司其余股权按照市场公允价值或监管部门关于重组定价的原则、通过现金或股权支付等方式实施收购。

具体规模经营指标尚未详细约定，按照芯片行业的特征，产品实现大规模销售就意味着标的公司具备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和抗风险能力，也就满足了上市公司并购的条件，但此条款并非标的公司的唯一选择。

本条款为意向性条款，我公司与标的公司及相关股东尚未签订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根据签署的投资协议约定，收购达成需要后续与华夏芯、标的公司协商达成一致的前提下启动收购。故该优先收购权的行使具有不确定性。

问题 5. 近段时间，你公司多次披露拟进行战略转型，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相关业务所必要的能力和资源，截至目前投资半导体产业的进展情况以及相关投资预计对你公司 2022 年业绩产生的影响，是否存在投资不及预期或者蹭热点炒作股价等情形，并充分提示相关业务风险。

公司回复：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收购德兴市意发功率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8），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投资德兴市意发功率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45），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拟转让成都市皇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于 2022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预挂牌转让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及重庆皇庭珠宝广场有限公司各不少于 51%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

公司已在积极推进出售部分资产的工作，降低负债率、提高流动性，收回资金，为顺利实施新业务转型和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截至目前，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对德兴市意发功率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发功率”）已支付 3500 万元增资款，如增资完成后（5000 万元）公司将通过皇庭基金间接持有意发功率 13.3774%的股权；为支持意发功率业务发展并保障资金有效使用，后续将根据意发功率资金需求及时支付剩余增资款项（1500 万元）。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对元禾半导体已支付 1000 万元增资款，如增资完成后（5000 万元）公司将持有元禾半导体 9.09%的股权。

意发功率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元禾半导体目前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现公司对意发功率、元禾半导体投资比例较低,预计上述两个项目对上市公司2022年净利润影响较小,不存在投资不及预期或者蹭热点炒作股价的情形。

问题 6. 2021 年三季报显示,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9,070 万元;你公司已逾期未偿还债务金额为 32.57 亿元,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支付及偿债能力较差。请你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说明是否具备足够支付能力,本次交易是否具备继续推进的条件,若你公司无法按期支付款项需承担的赔偿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如适用)。

公司回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0,380.64 万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为 8,158.50 万元(冻结账户存款 333.77 万元,按揭担保保证金 445.71 万元,监管户存款 7,379.02 万元),除此类受限货币资金外的资金余额约 2,222 万元。2022 年,公司经营管理的商场写字楼项目的租金、管理费的回款情况较好,同时,公司也不断加大对逾期未收回的应收款项催缴力度,加快资金回笼,目前能够满足该项目的资金需求。同时,公司已在积极推进出售部分资产的工作,为顺利实施新业务转型和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以保障稳妥推进后续交易。

公司拟转让成都市皇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详见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拟转让成都市皇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公告》),并启动了对子公司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以及重庆皇庭珠宝广场有限公司股权的出让(于 2022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预挂牌转让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及重庆皇庭珠宝广场有限公司各不少于 51%股权的提示性公告》),目前与几个意向方在洽谈中。如上述资产出售后,公司将轻装上阵,资金情况将大为改善。由于涉及重大资产出售,公司资金流动性改善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通过出售资产等其他措施筹集所需资金,但相关资产的出售谈判和交易需要时间,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公司不能筹集交易所需资金,可能影响本次交易及未来收购计划的顺利实施。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问题 7. 请你公司提供与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交易进程备忘录,并自查相关公告披露前是否存在向特定对象泄露有关内幕信息、违反公平

信息披露的情形，详细说明相关知情人在敏感期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按照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交易进程备忘录，不存在相关公告披露前向特定对象泄露有关内幕信息、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经公司自查及问询股东等相关方，相关知情人在敏感期未购买公司股票，也未主动减持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